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A300-12

修正案号: 39-7810

一. 标题: 机身-SRM 中对 11 框和 12A 框处的地板十字梁法兰盘的 修理-检查/修理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型别,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飞机,除非在生产线上已经贯彻了空客12699号更改。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2013-0220 (2013年9月18日颁发);
- 2. Airbus AOT A300-53A6171(2012 年 3 月 14 日颁布)。 或以后经批准符合本指令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延伸服役目标(ESG)活动框架中,复查了所有现行的结构修理手册(SRM)的修理。

这种包含新的静力和疲劳计算的分析表明一些对特殊区域的修理已经不再适用。

这些修理,如果不重新做工作,可能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为了纠正对飞机地板十字梁法兰盘的修理,空客颁布了紧急用户电传 (AOT) A300-53A6171。

为了处理这个不安全状况,并且以后实施老龄飞机安全准则 (AASR),本指令要求检查11框和12A框处的地板十字梁法兰盘以确 定SRM中的修理,并且根据检查的结果完成纠正措施。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要求如下:

(1)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30个月内,按照空客AOT A300-53A6171的要求,对11框和12A框处的地板十字梁法兰盘实施一次一般目视检查 (GVI)以确定完成的修理。

如果修理能够确定通过评审维修记录来确认,可以通过评审维修记录代替GVI来确定11框和12A框处的地板十字梁法兰盘完成的修理。

(2) 如果在本指令(1) 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以前已经实施过修理,按照A300-600 SRM 53-12-15 PB201 figures204, 205, 206或 A300-600 Freighter SRM 53-12-15-C2 PB201 figures204, 205, 206的要求,联系空客公司获得经批准的修理措施并且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30个月内,完成相应的修理措施。。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10月2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9月30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279